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72號

上　訴　人　吳東豫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建斌
　　黃建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2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父黃瑞明於民國101年2月17日簽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A本票，並以附表三所示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為擔保，向上訴人借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上訴人未證明交付其餘250萬元，是A本票超過150萬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又上訴人未證明黃瑞明於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日期向其借款，雙方存在各消費借貸關係，則B本票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契約未成立，自無票據債權存在。黃瑞明於104年4月2日簽發C本票擔保150萬元借款利息之清償，計至簽發時之利息金額為56萬1,699元，以兩造同意之丙式計算，扣除黃瑞明清償200萬元，尚餘6萬1,699元未清償。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A本票逾10萬元部分、C本票逾6萬1,699元部分、B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上開金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另追加之訴請求確認附表二所示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均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